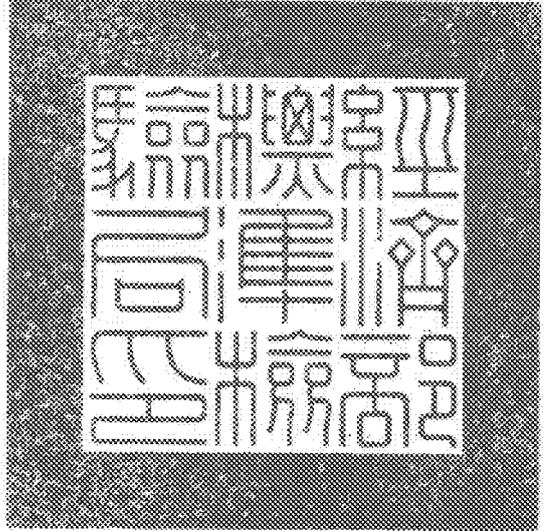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32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正規定係配合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之檢驗標準版次更新，以及將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並新增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含二維條碼。
- 二、旨揭修正檢驗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兒童用高腳椅(限檢驗 6~36 個月兒童使用之兒童用高腳椅)	1.CNS 15017 (107 年版) 2.CNS 15503 (108 年版) 第 4.5.1 節 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9401.31.00.00.0、9401.39.00.00.2、9401.52.10.00.2、9401.53.10.00.1、9401.52.90.00.5、9401.53.90.00.4、9401.59.10.00.5、9401.59.90.00.8、9401.61.10.00.1、9401.61.90.00.4、9401.69.10.00.3、9401.69.90.00.6、9401.71.00.00.1、9401.79.00.00.3、9401.80.00.00.0B，輸入規定：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原檢驗方式監視查驗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表列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16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符合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2. 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符合原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展延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3. 未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表列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 116 年 7 月 1 日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證書，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六、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